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446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内蒙古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55140268X)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2 号内蒙古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至 2 月 22 日 15 时 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 闫爱娟, 证件号码为 110101067、 110101034, 这是我们的证件 (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名):

2021 年 2 月 22 日